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53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呂立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調院偵字第449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  
10 序審理，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408  
11 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呂立修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5 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疑腦出  
18 血、」之記載刪除，另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呂立修於本院審  
19 理時之自白（見本院易卷第40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20 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民國113年11月25日慈新醫文字第  
21 1130002134號函及所附病情說明書與病歷資料（見本院易卷  
22 第19至3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3 記載（如附件）。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傷害犯行，造成告  
27 訴人鐘偉晉身體法益受損，實有不該，值得非難。審酌被告  
28 因爭吵細故，而以徒手方式壓制、傷害告訴人之動機、目  
29 的、手段，造成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勢等犯罪情節。再考慮被  
30 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表明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和解，然迄今  
31 未能與其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並考慮被告並無其他

01 經論罪科刑之刑事紀錄，及考慮被告自述為高中肄業、目前  
02 從事物流業、月入新臺幣6萬元，需要扶養外婆及媽媽之智  
03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41頁），暨告訴  
04 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1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周豫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95號

01 被告 呂立修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縣○○鎮○○○號  
03 居○○市○○區○○路○段○○號○樓之  
04 0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呂立修與鐘偉晉（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經  
10 由探探交友軟體認識，雙方因故生口角而互嗆，2人於民國  
11 113年2月13日19時許，相約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205巷  
12 7弄口處見面，呂立修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  
13 鐘偉晉臉部及生殖器等身體多處攻擊，致鐘偉晉受有右前額  
14 擦挫傷併腦震盪、疑腦出血、雙手肘擦挫傷及左膝擦挫傷等  
15 傷害。

16 二、案經鐘偉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呂立修於警詢時坦承上情不諱，並業據告訴人鐘偉晉於  
19 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復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  
20 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  
21 稽，被告犯嫌均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呂立修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7 檢察官 吳春麗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書記官 郭昭宜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